2024年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负责人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 0195号 | 发布医疗器械以外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、药品表示功效案 | 陕西公共文艺频道传媒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| 91610113MA6U0HQ74L | 赵冬安 | 1、当事人发布的藏示明三十六味明目贴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广告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：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的规定。  2、当事人发布的西汉养生口服液广告中出现表示功效的广告语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“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(一)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;”的规定。 |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。  1.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行为：没收广告费用3360元，罚款6720元；  2.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六条行为：没收广告费用3400元，罚款6800元；  以上两项，合计没收广告费用6760元，罚款13520元，合计20280元。 | 主动履行 | 2024.4.17 |